

FOSUN PHARMA

复星医药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推选程序，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以下简称《港交所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拔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、总裁、副总裁，包括高级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离任之日起自动失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前期准备、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提名委员会设秘书一名，负责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状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，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、人数和组成，包括技能、知识、经验方面进行审核，并根据公司策略就董事会工作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确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□ 四 □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遴选、~~审核~~ 并提出建议 □

□ 五 □~~审核~~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□ 审视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 □ 并在《企业管治报告》内披露~~审核~~ 结果 □

□ 六 □物色 □ 提名 □ 填补董事临时空缺的人选 □ 供董事会批准 □

□ 七 □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 □ 董事 □ 尤其是董事长 □ 继任计 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□

□ 八 □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□ 在必要时根 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□

□ 九 □ □ 监察董事 □ 高级管理人员之培 □ 持续专业发展 □ □

□ □ □法律、法规、公 □ 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《公 □ 章程》规定以 □ 董事会授 的其他事宜。

提名委员会就下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 □ 如未被董事会 ~~采纳~~ 或者未被完全 ~~采纳~~ 的 □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□ 未 ~~采纳~~ 的具体理由 □ 并进行披露 □

□ 一 □提名或者任免公 □ 董事 □

□ 二 □聘任或者解聘公 □ 高级管理人员 □

□ 三 □法律、法规、公 □ 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《公 □ 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 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委员会的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的情况下，应充分重视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否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 一条 在不影响提名委员会于其职责范围内所出的职责下，甄选并提名董事的最终责任由全体董事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及甄选准则

第 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举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 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一、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。

二、提名委员会在公司、其附属公司以人才市场等广泛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三、收集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细的工作经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。

四、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。否，不能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五、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选人员进行资审查。

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五天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、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

七 根据 董事会决定和 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 四 条

在评估 选候选人 任董事时 提名委员会应当考虑 括下 准 ,以确保公 董事会成员具备 合公 业, 所需的技巧、知识、经验 多元观点

一 品 与 实

二 资 括专业资 、技巧、知识 与本公 业, 策略相关的经验 以 董事会成员多元 政策所提述的多元 因

三 为达致、实施董事会成员多元 政策而 纳的任何 计量目标

四 《港交所上市规 》关于董事会需 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以
考《港交所上市规 》内 明候选人是否被视为独立的指引

五 候选人的专业资 、技巧、知识、经验、独立性 性 多元 方面
为董事会带来的任何潜在贡献

六 是否愿意 是否能够投放足够时间 行其身为董事会成员 任董
事会辖下委员会的委员的职责

七 其他适用于公 业, 其继任计 的其他各项因 提名委员会
/或董事会 在有需要时修 有关因 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在五天内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
- （一）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
- （二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时。
-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的三天前应通知全体委员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委托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。
-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（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）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秘书、工作组成员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邀请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但非委员对会议决议没有表决权。
-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行其职能。包括独立法律、专业咨询意见的资源。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。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-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- 第二〇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名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〇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不得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〇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相抵触的，遵照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- 第二〇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- 第二〇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

注：如本细则的英文与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，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